

##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，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（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）交易账户持有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并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（含当日）以后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基金

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3015、C 类 003579）；  
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3016、C 类 003578）。

### 二、适用渠道

中金基金直销中心（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三期 B 座 43 层

电话：010-63211122

传真：010-66159121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68-1166（免长途话费）

联系人：张显

公司网站：[www.ciccfund.com](http://www.ciccfund.com)

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。

### 三、优惠活动期限

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（含当日），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。

### 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，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（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）申请赎回的投资者，在赎回时，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：

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（T） 原赎回费率（A 类） 原赎回费率（C 类） 优惠后赎回费率（A 类） 优惠后赎回费率（C 类）

赎回费 T<7 天 1.50% 1.50% 1.50% 1.50%

7 天≤T<30 天 0.75% 0.50% 0.75% 0.50%

30 天≤T<90 天 0.50% 0 0.375% 0

90 天≤T<180 天 0.50% 0 0.25% 0

T≥180 天 0 0 0 0

注：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一致。

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% 归入基金资产，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（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）申请赎回的投资者。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为上述基金的，转出费率参与此次费率优惠。

### 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68-1166（免长途话费）

公司网站：[www.ciccfund.com](http://www.ciccfund.com)

### 六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请投资者在投资前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谨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21日